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期貨商因不可抗力事故申請繼續營業之處理要點」

一、期貨商因發生不可抗力事故，致其營業場所無法正常營運時，得另覓妥臨時營業處所向本公司申請（申請書如附件一）准予繼續營業，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期貨商申請繼續營業時，其受託或自行從事期貨交易，得暫時使用其總公司、分支機構或其他處所之場地、資訊設備。

(二)期貨商使用臨時營業處所，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

(三)期貨商應於前項期限屆滿前，覓妥固定營業場所，該營業處所須符合期貨商營業處所場地及設備標準，並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三條及本公司業務規則第十五條規定辦理後，始得使用。

期貨商以總公司、分支機構以外之其他處所為臨時營業處所申請繼續營業者，應向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申請場勘，並於本公司同意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檢附該處所業經勘察合格之證明文件函送本公司。

前項臨時營業處所，經本公司依本要點准予暫時使用，且符合期貨商營業處所場地及設備標準者，於臨時使用期間內，視同本公司章程、公告或通函等有關規定所稱已登記之營業處所。

二、期貨商發生不可抗力事故，致其資訊傳輸系統故障時，得暫時依下列方式擇一處理：

(一)借用其總公司、分支機構或他處所之資訊傳輸設備，並應於次一營業日函報本公司備查。

(二)借用他家期貨商之備援連線設備，借用前應先行電話告知本公司，並於收盤前將加蓋雙方公司印鑑及負責人簽名或蓋章之聲明書（如附件二）電傳至本公司，並應於次一營業日檢附該聲明書函報本公司備查。

(三)借用本公司市場備用之終端機設備，借用前應先行電話接洽，並於收盤前檢送加蓋公司印鑑及負責人簽名或蓋章之申請書(如附件三)向本公司申請。

(四)使用其於總公司、分支機構或他家期貨商開立之備援帳戶。

前項第二、三款，經本公司檢視確有資訊傳輸系統異常之情事後，方配合設定該洽借之備援連線設備以供使用，但出借最多以兩套為限。

第一項第四款之相關作業程序，本公司另訂之。

三、本處理要點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期貨商因不可抗力事故申請繼續營業之處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期貨商因發生不可抗力事故，致其營業場所無法正常營運時，得另覓妥臨時營業處所向本公司申請（申請書如附件一）准予繼續營業，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期貨商申請繼續營業時，其受託或自行從事期貨交易，得暫時使用其<u>總公司、分支機構或其他處所</u>之場地、資訊設備。</p> <p>(二)期貨商使用臨時營業處所，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p> <p>(三)期貨商應於前項期限屆滿前，覓妥固定營業場所，該營業處所須符合期貨商營業處所場地及設備標準，並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三條及本公司業務規則第十五條規定辦理後，始得使用。</p> <p><u>期貨商以總公司、分支機構以外之其他處所為臨時營業處所申請繼續營業者，應向中華民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申請場勘，並於本公司同意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檢附該處所業經勘察合格之證明文件函送本公司。</u></p> <p><u>前項臨時營業處所，經本公司依本要點准予暫時使用，且符合期貨商營業處所場地及設備標準者，於</u></p>	<p>一、期貨商因發生不可抗力事故，致其營業場所無法正常營運時，得另覓妥臨時營業處所向本公司申請（申請書如附件一）准予繼續營業，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期貨商申請繼續營業時，其受託或自行從事期貨交易，得暫時使用其<u>總公司或分支機構</u>之場地、資訊設備。</p> <p>(二)期貨商使用臨時營業處所，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p> <p>(三)期貨商應於前項期限屆滿前，覓妥固定營業場所，該營業處所須符合期貨商營業處所場地及設備標準，並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三條及本公司業務規則第十五條規定辦理後，始得使用。</p>	<p>一、依現行規定，期貨商申請繼續營業時，其得使用之臨時營業處所，僅限於其總公司或分支機構。惟期貨商如未設置分支機構，或雖設有分支機構，但基於地緣因素或維護服務品質等考量，或有暫以總公司或分支機構以外之其他處所，繼續營業之需要，爰增訂「或其他處所」並酌作文字修訂，俾期貨商發生不可抗力事故時，其得使用之臨時營業處所，除其總公司或分支機構之外，亦包含其它可供臨時營業之處所。</p> <p>二、第二項修正主要係考量本公司「期貨競價終端設備管理要點」對於期貨商之競價終端機規範包括：應放置於營業廳內且設專區管理、應向本公司申報之配置位置、IP 位址等控管措施，目前並由期貨公會對競價終端機之設置配合進行場勘，考量期貨商如以總、分公司以外「其他處所」之場地、資訊設備申請繼續營業，由於該「其他處所」可能尚未經期貨公會完成場勘程序，為保障期貨交易安全及符合法規規定，爰增訂「期貨商以總公司、分支機構以外之其他處所為臨時營業處所申請繼續營業者，</p>

<p><u>臨時使用期間內，視同本公司章則、公告或通函等有關規定所稱已登記之營業處所。</u></p>	<p>應向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申請場勘，並於本公司同意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檢附該處所業經勘察合格之證明文件函送本公司。」</p> <p>三、為符合本公司有關期貨商之電話語音委託系統、網站及交易主機等營業所需設備應置於已登記之營業處所之現行規定，爰增訂「前項臨時營業處所，經本公司依本要點准予暫時使用，且符合期貨商營業處所場地及設備標準者，於臨時使用期間內，視同本公司章則、公告或通函等有關規定所稱已登記之營業處所。」</p>
---	--

附件一：

發生不可抗力事故期貨商繼續營業申請書

受文者：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本公司營業處所因發生重大不可抗力事故致無法正常營運，茲依 貴公司
「期貨商發生不可抗力事故申請繼續營業之處理措施」之規定，檢附左列
書件乙式二份，向 貴公司申請繼續營業，請 查照。

期貨商名稱		期貨商代號	
原營業處所			
臨時營業處所			
申請暫時營業期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說明事項	<p>一、本公司營業處所因發生 <input type="checkbox"/>風災、<input type="checkbox"/>水災、<input type="checkbox"/>火災、<input type="checkbox"/>地震，或<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災害，致無法繼續使用資訊傳輸系統。</p> <p>二、本公司目前已備妥<input type="checkbox"/>總公司<input type="checkbox"/> 分公司<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處所之營業場地為臨時營業處所，而申請繼續營業。</p> <p>三、本公司最遲於取得 貴公司同意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應檢附 <u>本臨時營業處所業經期貨商業同業公會勘察合格之證明文件</u> <u>函送 貴公司。</u></p> <p>四、本公司保證使用臨時營業處所之期間不超過六個月。</p> <p>五、本公司於期限屆滿前覓妥固定營業場所，並依規定辦理登記。</p>		
聲明事項	茲聲明上開說明事項均屬事實，如有虛偽，願接受貴公司之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期貨商：			
負責人（董事長）：			
(聯絡人及電話：)			
申請暨聲明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